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
- 3、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关于批准与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4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